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2〕16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 （江门段）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（新会段）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新府报〔2022〕92号）、《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（江海段）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江海府报〔2022〕1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新会区、江海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59.7229 公顷（其中耕地 7.1839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864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.9226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4320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741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22年12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
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